**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宣传贯彻**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中央统战部要求和财政部党组部署，为推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注册会计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的贯彻落实，加强党对行业统战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提升行业统战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工作水平，促进行业统战工作继续走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前列，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以下简称全国行业党委）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新时代行业统战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积极促进和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广泛团结行业各类党外专业人才，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

行业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强行业统战工作的谋划部署，把学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推动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做好行业统战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新时代统战事业不断巩固发展。

二、认真抓好学习宣传

行业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将学习领会《条例》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研究解决行业统战工作重点、难点结合起来，做好学习培训规划，全面组织传达学习，把《条例》纳入各级行业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有关培训班授课内容。积极在行业各类媒体，特别是中注协网站、微信公众号、《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等，转发中央有权威性、针对性的宣传解读文章，教育引导行业广大党务工作者全面准确掌握《条例》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切实把《条例》作为新时代行业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遵循。全国行业党委带领开展以下工作：

**1.制发学习宣传贯彻《条例》通知。**部署全行业学习宣传贯彻《条例》，要求行业各级党组织结合行业工作实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精神，提升对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重要作用的认识，明确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举措，重点学习领会《条例》第八、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四十七条等内容。（2021年2月28日前）

**2.组织行业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条例》。**全国行业党委带头学习研究《条例》，指导地方行业党组织、事务所党组织认真学习研究《条例》。加强统战意识和做好行业统战工作自觉性。（全年）

**3.召开行业代表人士座谈会。**交流学习贯彻《条例》精神体会，听取行业代表人士对行业贯彻落实《条例》精神的意见建议。（2021年2月28日前）

**4.举办培训班宣讲《条例》。**全国行业党委举办省级行业党务工作者、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行业代表人士培训班等，专门安排课程讲授《条例》内容，督促指导各地行业党组织、协会在举办相关培训班中，专门安排课程讲授《条例》培训内容。（全年）

三、加强党对行业统战工作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鲜明的特征，坚持党的领导是统一战线最根本、最核心的任务，《条例》的突出特点就是进一步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通过贯彻落实《条例》，切实加强党对行业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在行业统一战线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5.代拟并由财政部党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统战工作的文件。**对照 2011 年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党组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统发〔2011〕15 号），深入总结梳理行业统战工作10年实践的做法经验，找差距、补短板，不断加强党对行业统战工作的组织领导。（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征求意见，形成审议稿，报部党组）

**6.全国行业党委健全行业统战工作指导支持机制。**各级行业党组织定期走访同级统战部门，及时报告工作，寻求统战部门的支持指导。全国行业党委不断加强与部内有关司局的联系协调，争取多方的资源支持行业统战工作。（长期）

**7.中注协党委建立行业统战工作支撑协调机制。**设立中注协行业统战工作协调小组，在班子领导下，由党委办公室（综合部）、注册部、继续教育部、业务监管部、研究发展部、国际及港澳台事务部、行业党建工作部、统战群工部等有关部门组成，统筹协调行业人才的发现、培养、推荐、使用、管理等工作，确保相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2021年1月31日前）

四、强化思想引领

不断增进广大统战成员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谋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团结一起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服务国家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8.做好行业政治协商工作，落实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坚持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向党外代表人士传达文件并邀请参加重要会议等工作制度。落实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建立健全各级行业党组织成员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加强同行业重点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定期谈心交流，重大节日走访看望，并将联谊情况形成“台账”通报。（长期）

**9.全国行业党委协调建立行业代表人士培训教育基地。**利用行业党校协调相关社会主义学院和当地财政、统战部门等，建立培训教育基地，依托培训教育基地，每年举办行业代表人士培训班，重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并推动省级行业党校参照落实相关措施。（2021年建立基地，长期坚持举办行业代表人士培训班）

**10.加强与行业代表人士的日常联系。**完善行业代表人士数据库，补齐民主党派人士信息。及时向行业代表委员转发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要会议精神、统一战线新闻报道等。同时，将代表委员先进事迹、受表彰情况、提案议案建议采纳情况、媒体宣传报道代表委员事迹情况等交流转发，发挥榜样力量，营造向上氛围。（长期）

五、加强行业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工作力度，努力培养造就一批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具有较强代表性和参政议政能力的行业代表人士队伍。

**11.加强代表人士梯队建设。**完善“选、推、育、用”机制，着力形成“老、中、青”结合的行业代表人士梯队。注意在行业群团工作，行业高端人才（后备）选拔培养等过程中，发现优秀行业代表人士；在行业高端人才（后备）选拔中，同等条件下向行业代表人士倾斜。（长期）

**12.探索开展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为了加强对行业代表人士的动态管理和跟踪考察，2021年在3-5个省区市开展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试点，重点掌握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等情况，不断提升行业代表人士选拔培养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全年）

六、大力支持行业代表人士发挥作用

积极发挥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特别是行业代表委员作用，使之在参与行业建设、服务国家发展等方面更好凝聚共识、优化决策，提高社会对行业的认知度，提升行业公信力。

**13.加强向各级人大政协换届推荐代表工作。**落实《条例》第四十七条要求，“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指导各地行业党组织、注协积极在各级人大政协换届工作中推荐行业代表人士。各级行业党委分管领导（行业党委书记）要主动走访同级党委统战、组织部门，及时汇报行业统战工作，争取在各级人大、政协换届工作中有更多行业代表人士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向相关部门推荐提名行业代表人士，择优推荐行业代表人士到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及国际机构任职、挂职。（2021—2022年）

**14.积极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在协会治理和行业事务管理中作用。**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专门（专业）委员会，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党外代表人士。协会中至少应有1名党外人士担任副会长或会长。在行业人才专家库中，注意吸收一定比例的行业党外代表人士。积极选拔行业代表人士参加执业质量检查、课题研究、授课等行业事务。（长期）

**15.加强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持续开展行业代表人士服务团活动。**进一步探索、创新行业统战工作的方法路径，搭建行业代表人士建言资政、服务社会平台，着重培养、发现和选树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典型，以“抓点示范，以点带面”的思路，推动各地方、相关事务所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特色化。每年围绕不同主题开展行业代表人士服务团活动，2021 年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以“弘扬红船精神，走在时代前列” 为主题开展行业代表人士服务团活动，积极发挥行业代表人士服务国家建设的作用。各地结合本地方实际开展服务团活动。（长期）

七、组织领导

**1.加强领导。**各级行业党组织认真落实责任，行业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行业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行业党组织要明确一名副书记分管行业统战工作，主动向同级财政部门党组、统战部门请示汇报，把统战工作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争取同级统战部门的支持。

**2.强化检查。**各地方行业党组织每季度上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精神情况，行业党委将汇总各地上报情况定期通报。全国行业党委通过调研、座谈会等形式检查各地方贯彻落实《条例》情况。

**3.做好考核。**全国行业党委结合对省级行业党组织年度工作考核，一并对贯彻落实《条例》情况进行考核。

**4.开展表彰。**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表彰在行业统战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行业党组织、事务所党组织、行业代表人士。